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17524號

原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顯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黃郁忻律師

謝孟高律師

被告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麗明

被告 孫佐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方有其適用，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1590號裁定要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提請求損害賠償(交通)訴訟，本件之侵權  
02 行為地在桃園市大園區，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1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侵權  
04 行為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管轄權；又被告寶福欣通運股  
05 份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亦有經濟部商工  
06 登記公示資料可憑，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被告寶  
07 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之本院亦有管轄權；被  
08 告孫佐華住所地在桃園市中壢區，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  
09 (見限閱卷)，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孫佐  
10 華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則本件屬於共同  
11 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且  
12 有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特別審判籍存在，揆  
13 諸首開說明，即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  
14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15 法院。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翁嘉偉